

新闻晨报 周到

众志成城 抗疫必胜



五个特困行业可缓缴企业社保费

缓缴险种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扩大到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李强为浙江省援沪医疗队送行 感谢医务人员无私奉献和辛劳付出

晨报讯 随着上海疫情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换,圆满完成抗疫驰援任务的各兄弟省市援沪医疗队陆续胜利返程。昨天上午,市委书记李强为浙江省援沪医疗队送行,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向各省市和解放军给予上海疫情防控的大力支持援助表示衷心感谢,向医疗队全体队员致以崇高敬意。

李强诚挚感谢全体队员的无私奉献和辛劳付出,他说,近两个月的时间里,大家全方位支援、全身心投入,让我们深深

感受到“沪浙一家亲”的兄弟情谊,深深感受到“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我们坚信疫情终将被驱散,我们必将打赢大上海保卫战。沪浙两地人缘相亲、交流频繁,欢迎大家在疫情过后多来上海走走看看,祝愿大家在各自工作岗位上继续为卫生健康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连日来,市领导分别为圆满完成医疗救治任务的陕西、海南、安徽、湖南援沪医疗队送行,向逆行出征、无私奉献的白衣战士们致以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李强在浦东新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不断提升常态化防控能力

晨报讯 市委书记李强昨天在浦东新区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实地察看生物医药企业复工复产、定点医院收治情况,看望慰问持续奋战在医疗救治一线的医务人员和兄弟省市援沪医疗队。李强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进一步推动科研攻关与临床、防控实践紧密结合,加快探索形成超大城市常态化防控新机制,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打赢大上海保卫战提供更加坚强有力支撑。

李强说,越是复工复产关键当口,越要确保安全有序,坚持“一企一方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把检测频次、人员管理、区域划分、环境消杀等防控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建立

健全检查机制,做实做细应急预案,先过安全关、再上生产线。要充分发挥企业优势,携手开展协同攻关,加快推进新药有效性、安全性验证,力争尽早惠及广大患者。相关区和部门要主动对接、指导支持,既要推动复工,也要帮助达产,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打通人流、物流堵点,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材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

检查期间,李强听取浦东新区疫情防控攻坚和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相关工作汇报,指出要紧盯降新增、防反弹不放松,坚决果断拔点攻坚、清面清源,不断积小胜为大胜。要坚持以快制快,全面优化升级防控措施,加快探索形成快速处置新机制,建立专班,强化协同、配强力量,开展针对性的演练,在实战中不断提升常态化防控能力,夯实社会面管理基础。

龚正检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 加快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

晨报讯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昨天前往快递网点、大型企业总部,检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龚正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部署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责任落实、细化运行准备、优化政策供给,加快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奋力夺取大上海保卫战的胜利。

龚正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加快供应链产业链持续恢复,积极有力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复工率、达产率。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听取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意见建议,快速响应各行各业复工复产需求,加大政策供给力度,加快打通堵点痛点,积极破解矛盾问题,引导广大市场主体探索适合自己的复工复产方式,推动更多市场主体恢复活力。

晨报讯 为帮助特困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相关企业纾解困难稳定岗位,在前期已经出台的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基础上,沪四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本市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通知》明确,本市要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对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先行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的政策,并将缓缴险种从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扩大到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通知》规定,企业可以在缓缴期内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并通过“一网通办”等平台线上办理。经办机构以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直接按照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进行审核。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实行告知承诺,即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通知》强调,企业在缓缴医疗、失业、工伤保险期限内,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相关待遇,也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通知》还明确,在缓缴期限内,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首先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

[热点问答]

问: 哪些行业可以申请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目前,本市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企业可申请缓缴。

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本市中小微企业及其他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保费的政策,待国家政策明确后另行制定。

问: 缓缴涉及哪些险种,缓缴期限有多少?

特困行业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具体为: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

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问: 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缓缴吗?

缓缴费款仅限于单位应缴纳部分;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问: 已缴纳2022年4月社会保险费的怎么处理?

相关企业可以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

问: 如何申请缓缴?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缓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自受理申请当月起纳入缓缴范围。为简化办事流程、推行不见面服务方式,相关企业可通过“一网通办”等平台线上办理。

问: 行业类型需要另行申报吗?

按照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以企业参保登记时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进行审核。

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问: 未及时申请缓缴的企业能否享受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未及时申请且未缴纳所属期2022年4月社会保险费的特困行业企业,视同申请缓缴所属期2022年4至6月的社会保险费。

需延长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的,可在6月底前办理延长缓缴申请。

问: 缓缴的社会保险费款于何时完成补缴?

缓缴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

问: 申请缓缴是否影响参保个人和企业的待遇?

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首先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

缓缴医疗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医疗和生育保险待遇。

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不影响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等待遇。

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不影响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问: 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否申请缓缴?

上述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其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按实际缴费情况处理。

自愿暂缓缴费后的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在2023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补缴时点本市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